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4〕606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 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才发〔2023〕2号)、《陕西省技术工人休疗养实施办法》(陕工发〔2023〕20号)和《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16条措施》(陕人社发〔2024〕26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原则上按照《陕西省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16条措施》明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范围推荐参加,侧重长期坚守生产一线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能人才,可推荐陕西省2024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二、时间地点

第一批时间:2025年1月6日至1月11日

第二批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1月18日

地点:广西北海

三、方式和活动内容

以休息疗养、参观学习、文体活动、技术技能交流为主。

1. 组织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文件。

2. 开展爱国主义和红色文化教育，参观当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等。

3. 听取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费用及相关政策

1. 参加人员的食宿费、活动费等费用由省人社厅承担（所需费用从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中列支），往返的交通费由人员所在单位承担。

2. 参加人员按相关规定享受带薪休假政策，工资、奖金、福利和相关劳动报酬待遇不受此次休疗养影响。

五、其他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休疗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

2.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根据名额分配表推荐人选（附件1）。1年内参加过休疗养的人员原则上不再重复参加。参加人员的身体条件须适合休疗养，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不得携带家属。

3. 参加人员填写《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活动报名回执》

(附件2)，推荐部门填写《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活动报名汇总表》(附件3)。由推荐部门统一于12月27日前将附件2、3电子版(Word版和盖公章PDF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李海元

电 话：029-63915218

邮 箱：155149679@qq.com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联系人：刘迪 17791431626

- 附件：1. 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活动人员名额分配表
2. 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活动报名回执
3. 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活动报名汇总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活动人员名额分配表

(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名额	序号	单位名称	名额
1	西安市	3	10	商洛市	1
2	宝鸡市	1	11	杨凌示范区	1
3	咸阳市	1	12	国资委	15
4	铜川市	1	13	科技厅	1
5	渭南市	1	14	军民融合办	5
6	延安市	1	15	工信厅	1
7	榆林市	1	16	教育厅	2
8	汉中市	1	17	总工会	5
9	安康市	1	18	省属技工院校	4

(第二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名额	序号	单位名称	名额
1	西安市	3	10	商洛市	1
2	宝鸡市	1	11	杨凌示范区	1
3	咸阳市	1	12	国资委	15
4	铜川市	1	13	科技厅	1
5	渭南市	1	14	军民融合办	5
6	延安市	1	15	工信厅	1
7	榆林市	1	16	教育厅	2
8	汉中市	1	17	总工会	5
9	安康市	1	18	省属技工院校	4

备注：国资委推荐名额中，中央驻陕企业每批次不少于 5 人。

附件 2

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活动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业（工种）及 技能等级	
身份证号			
所获荣誉	例：中华技能大奖、大国工匠、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全国或省劳动模范、陕西省首席技师、卓越技术技能人才（三秦工匠）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填写手机号		
报名批次	第（ ）批		
工作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